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四川路桥公司章程》和《四川路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就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赵泽松、严志明、赵志鹏、郭祥辉、李光金、周友苏、曹麒麟先生，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任主任委员。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如下：

赵泽松：195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严志明：1966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会理锌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四川省冶金研究所所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有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铁投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路桥集团董事等。

赵志鹏：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川交路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路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等。

郭祥辉：1962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总公司三公司副经理，四川路桥公路一分公司总经理，四川路桥川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路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路桥集团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等。

李光金：1965年6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企业战略管理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安爱众、川润股份、久远银海独立董事。

周友苏：1953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现任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1973年12月出生，四川大学企业管理（公司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年5月至今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针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情况，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委员会也召开了会议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收购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1. 2022 年 1 月 24 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公司财务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财务总监向委员会提交了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当天，公司审计部就《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请董事会风

控与审计委员会审阅。

2. 2022年3月21日，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1年年度未审财务报表有关情况，并就编报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财务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汇报2021年年度报告及有关情况，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就2021年年度报告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4.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于2022年3月21日以书面的形式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5. 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的实施，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四川路桥公司章程》和《四川路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循独立、客观、公平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各项工。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